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丰县2024年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（居住）建设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太阳能发电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中源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钢质骨架板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北木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灭火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润达祥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取暖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诚誉佳节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鑫盛达制桶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水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鑫盛达制桶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一氧化碳监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新海中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民丰县2024年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（居住）建设项目（包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和田地区天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5.511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835.43735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：和田地区天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09月1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